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承辦人：張文虹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6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商專任藥師之駐廠監製及駐店管理，詳如說明段，
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14日FDA藥字第105141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2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復按藥事法第2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西藥製造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三、為發揮專業藥師的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，請確實遵循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第 1 頁 共 1 頁